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67号

成都柯智纬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7GAMDA3X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3栋12层1218号

法定代表人：梁志勇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9日在柞水县乾佑街办北关社区一带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西康高铁红岩隧道进口、药王堂隧道出口施工建设过程中，由于强降雨及施工进入富水区，药王堂出口隧道掌子面涌水较大冲刷施工作业区经沉淀池溢流后进入河道。同时雨水和山浸水冲刷黑沟弃渣场进场路面形成浑水流入河道。发生上述情况后，你公司虽采取了围堰、沉淀等应急处置措施，但未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的措施效果不佳，依然造成了乾佑河水质浑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5月9日由王志文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违法主体)；

2. 梁志勇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5月9日由王志文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王志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5月9日由王志文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委托人王志文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8张（2023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8. 《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023年5月9日由王志文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该公司已编制应急方案）；

9. 成都柯智纬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1份（2023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调取，证明成都柯智纬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主体责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四）水污染防治类--25.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以下事件--处 5-6 万元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陆万元（ 6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